

#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作为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7年1—6月，公司与控股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及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阅和查验，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格遵守相关文件的规定，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2017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首航节能设备（天津）有限公司拟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通过直接租赁的方式融资，融资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为四年。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公司决定为“首航设备”该笔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公司在对外担保及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方面完全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龚国伟、李增耀、赵保卿

2017年8月21日